

证券代码：874891

证券简称：铭仕兴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剑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咏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选2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谢咏恩为公

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世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选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于世明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拟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咏恩(独立董事)、于世明(独立董事)、冯剑铭 (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于世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为此，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